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20.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

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96），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